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20〕33号

签发人：张波

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境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与境内其他高校的合作与交流，拓宽学生学习空间，鼓励并规范校际间本科生交流学习，根据《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校际间达成交流合作项目的学生，以及学生个人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而获得交流学习机会的本科生（以下简称“交流生”）。

二、我校学生根据校际间合作协议或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教务处审批、对方学校接收等流程，可以去其他高校交流学习。

三、其他高校学生经所在学校同意，向我校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并报请学校分管

校长审批后，可以来我校交流学习。

四、未经学校批准的、未履行相关手续的交流学习，作无效处理。

五、交流生交流学习方式主要包括：学年制；学期制；或针对某些课程修读等方式。

六、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中途放弃交流学习计划，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继续参加原专业的学习。

七、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有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按照所在交流学校规定进行重修或补考。

八、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休学的，按照在籍学校的休学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九、交流生学习结束后应按时返校，并通过在籍学校规定申请课程与学分认定。

十、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学费，根据双方校际合作交流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无双方校际合作交流规定，我校在籍交流生须向我校缴纳学费；入校交流生根据交流学习方式参照我校同类型学费收费标准在我校缴纳；涉及重复收费的，根据校际双方互惠原则，交流生可以向在籍学校申请抵免。教材费等其他费用根据所在交流学校的规定在交流学校缴纳。

十一、交流生在交流学校学习期间的学生待遇根据所在交流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医保、奖（助）学金、生活困难补助等级评定、党团组织关系等适用在籍学校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20年11月11日

抄送：各二级学院，学工处，招就处，团委。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